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41
10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给予欧洲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989年7月6日

卢森堡、荷兰、挪威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国家政府的指示，并根据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决定，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欧洲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费代尔（签名）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德里安·亚科博菲茨·德赛格德
（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汤姆·弗罗尔森（签名）

葡萄牙常经联合国代表
费尔南多·若泽·雷诺（签名）

解释性备忘录

1. 欧洲委员会于1949年5月5日成立，宗旨是实现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联合，以求维护和实现成员国共有的传统理想和原则，并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法规第1条）。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必须接受法治的原则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第3条）。成员国都是多元化议会民主国家。

2. 欧洲委员会现有以下23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欧洲委员会有两个主要机关，由一个共用的秘书处提供服务：部长委员会，其成员为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另议会，其成员是各国议会从本国议员中任命的议员。

4. 欧洲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包括除国防以外的所有国际合作领域。其工作可导致联合行动，提出建议或提出待各成员国缔结的国际公约。目前的政府间合作方案包括以下领域：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个民主社会中的新闻媒介；社会和社会经济问题；教育、文化和体育；青年；保健；遗产和环境；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法律合作。

5. 欧洲委员会缔结了一百多项公约，其中有：

(a) 1950年11月4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其中不仅列出获保障的权利，还规定体系司法管辖，由国家间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向某一欧洲委员会和某一人权法庭提出起诉，从而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b) 1961年10月18日《欧洲社会宪章》，其中列出的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并订出程序，根据经独立专家、议员和政府专家严格审查的政府定期的报告，监督各缔约方遵守宪章要求的情况。

(c) 1954年12月19日的《欧洲文化公约》规定文化、教育、体运和青年各领域的合作框架；它促使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被邀请加入该委员会的其他国家，即教廷和南斯拉夫以及匈牙利和波兰互相联系。

6. 按照《欧洲委员会法规》，参加欧洲委员会不影响其成员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工作中的合作。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是根据两位秘书长于1951年签订并于1971年订正的一项协定发展的。这项协定规定这两个秘书处之间的联络和交换资料以及邀请参加组织各自的会议。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

7. 欧洲委员会的优先目标是促进欧洲的合作。但是，如部长委员会于1989年5月5日委员会40周年纪念日声明的，鉴于国际关系日益相互依存以及其价值观念与原则的普遍性，该组织打算仍然对全世界开放。它将巩固与世界其他民主国家的友谊纽带，同时注意世界各地违反或促进其原则和理想的事件。

8. 议会因此与世界各地的议会民主国家维持密切的关系，特别是通过施特拉斯堡议会民主会议维持这种关系。

9. 1988年，欧洲委员会根据议会的一项提案，并与欧洲共同体合作，开展了一项广泛的欧洲运动，以促进公众对北-南相互依存和团结的认识，这项运动导致欧洲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会议于1988年6月3日通过就北-南团结采取行动的《马德里呼吁》。

10. 最近以来，欧洲委员会本着其法规原则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目标的精神，特别是在其人的方面和文化与教育领域也发展同东欧国家的接触和扩大合作。